



存款繼承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為 貴行存款人(即被繼承人)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之合法繼承人，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特委任_____君(受任
人)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及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並聲明受任人所為之行為效力
及於立委任書人(即繼承人)，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立委任書人與受任人願連帶負
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分行

立委任書人(即繼承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受任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主管

注意事項：

- 一、繼承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而須委任他人代為辦理時，除檢具「存款繼承申請書」內「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應提示之文件及注意事項」中第一點所列示之所有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 (一) 國內授權委託：受任人親持委任人之委任書、身分證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印鑑(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最近六個月出具之印鑑證明)或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 (二) 國外授權委託：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 二、除委任人身分證件得檢具影本外，其餘文件應檢具正本。
- 三、本委任書應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親自簽名並蓋印鑑章，如以檢附印鑑證明方式辦理者，所蓋印鑑應與最近六個月內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相符；外籍人士依習慣不使用印鑑者，得僅以親簽方式辦理。
- 四、除特殊情形外，受任人應以本國國民為原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銀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 有關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銀行網站。							
	二、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銀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銀行網站(網址： 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四、 除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告知書附表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構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銀行及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